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前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前,中山中科、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48,6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984%),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此次中山中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中科白云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中山中科、中科白云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28,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1461%)。

2.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年3月1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年3月1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2	13.45	5,0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5	13.5	40,4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7	13.99	475,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13.75	200,000	0.04	
	合 计	-	13.89	720,400	0.15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减持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679,898	17.05	79,959,498	1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898	17.05	79,959,498	1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8,468,750	10.24	48,468,750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68,750	10.24	48,468,750	1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79,959,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012%;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48,4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49%;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28,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461%。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发生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60,7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65,17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93,30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905%,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8,048,787.0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60,7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65,17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股份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2,612,000元"通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2,694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7,3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052号文同意,公司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威转债",债券代码"11005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开始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44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通威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2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17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2,612,000元"通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2,694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7,3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901,629	-	922,901,6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9,470,591	212,694	2,959,683,285
总股本	3,882,372,220	-	3,882,584,91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8-86168552

咨询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1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没有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22,8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97%,成交的最高价为6.3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9,197,729.1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59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累计共有1,337,577,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1,817,3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62,4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由于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61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8.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国贸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累计共有1,337,577,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1,817,3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2%。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62,4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287,379	0	1,816,287,379
总股本	1,816,287,379	0	1,816,287,379

四、其他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3、联系电话:0592-5897363

4、联系传真:0592-5160280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5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摯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摯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摯信新经济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7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摯信新经济累计减持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摯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60,000	9.65%	IPO前取得:13,0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摯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8%	2019/7/10-2019/10/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40-63.40	112,113,086	11,060,000	8.1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摯信新经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摯信新经济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6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6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履行完成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2019年9月18日进行了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最高成交价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621.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18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677,8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69,450.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现就本次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众驰")位于烟台市福山高新区延峰路11号,紧邻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事达")。目前,烟台众驰名下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业务为自有厂房及办公楼的对外租赁。

2、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不断扩大,自2017年4月1日,烟台万事达开始租赁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且租赁面积不断扩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租赁时间	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金额(万元)
1	2017	2017.4.1-2017.12.31	厂房	4320	58.21
2	2018	2018.1.1-2018.12.31	厂房	8280	139.02
			办公	630	23.00
3	2019	2019.1.1-2019.12.31	厂房	8280	139.02
			办公	630	23.00

截至目前,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60.92%,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合计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47.46%。根据烟台万事达业务发展需要,其对该等厂房及办公用房的需求未来仍将持续。而且,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其对厂房及办公用房的需求也可能进一步增加。因此,烟台万事达本次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主要目的系购买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满足其不断扩张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3、烟台众驰为公司的关联企业,自2017年开始,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产生持续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而且,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60.92%,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合计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47.46%,且随着烟台万事达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加,该等占比也可能继续上升。因此,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增强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烟台万事达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将主要经营性资产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因此,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增加生产经营面积,同时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增强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烟台万事达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万元,系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175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3.07	373.07	0	0
非流动资产	1,107.07	2,881.59	1,774.52	160.29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885.64	1,779.67	894.03	100.95
无形资产净额	167.34	1,047.83	880.49	52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9	54.09	0	0
资产总计	1,480.13	3,254.66	1,774.53	119.89
流动负债	49.66	49.66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49.66	49.66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48	3,204.99	1,774.51	124.05

烟台众驰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1,430.4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204.99万元,评估增值1,774.51万元,增值率124.05%。

烟台众驰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基准日账面净值为1,032.17元,占烟台众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的72.16%。本次评估增值部分1,774.51万元亦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增值。

根据《评估报告》,烟台众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167.34万元,评估值为1,047.83万元,评估增值880.49万元,增值率526.17%,主要系由于土地使用权市场价上涨所致。

2)评估方法

烟台众驰[烟国用(2009)第32215号]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和使用价值或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对其实际交易价格从实际交易价格、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各方面与估价对象具体条件比较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公式:待评土地单价=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3)评估过程

√ 可比实例的选择

根据评估要求,选用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需求圈内,用途相似,交易正常、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本次评估选用了与评估对象所处同一区位和同一供需圈的三处可比实例。

土地编号/名称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位置	开发区C-18小区	烟台开发区B-24小区	烟台开发区A-28小区
面积 平方米	47997.3	29662.6	20995.9
交易(成交)日期	2019/4/24	2019/6/27	2019/8/22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用地性质	工业	工业	工业
成交价 万元	1378	849	605
竞得人	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裕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使用期限(年)	50	50	50
资料来源	中国土地市场网	中国土地市场网	中国土地市场网

√ 因素修正

评估对象及案例因素条件说明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成交单价 元/平方米			287.10	286.22	288.15
交易情况		待估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时间		待估	近期	近期	近期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一般	稍差	稍差	稍差
	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产业聚集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稍差
	规划限制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环境质量	一般	稍差	稍差	稍差
个别因素	地质地形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地块形状	一般	稍差	稍差	稍好
	地块面积	一般	稍大	一般	稍小
	临路状况	一般	稍差	稍差	稍差
	其他	一般	相似	相似	相似

a) 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情况均正常,不作修正。

b) 交易日期修正:近期成交不作修正。

c) 容积率修正系数的确定:工业用地正常情况下不作修正。

d) 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根据所处位置及委估宗地具体状况,修正系数如下:

		待估对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成交单价 万元/平方米		100	287.10	286.22	288.15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100	95	95	95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产业聚集度	100	100	100	95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